

加強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偵辦兩岸跨境犯罪時，應落實通報，俾即時啟動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合作機制，與大陸公安單位聯合偵辦。另本案失竊動章業由大陸公安部門交予我方刑事警察局人員，並於本年 5 月 31 日送返金門。

- 三、為執行通商口岸邊境管制措施及提升查緝績效，海關向與各機關間建立密切之聯繫管道，並將各通關單位單一窗口聯絡人資料置放外網，俾即時取得情資，通知第一線執勤同仁加強查緝。查高雄關稅局金門辦事處非辦公時間主管亦備有公用手機可隨時聯絡，不致影響通報案件之處理。未來海關仍將持續注意加強與他機關間之橫向聯繫機制，遇有需配合協助事項，當全力配合辦理。

(二九〇)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電價調幅過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87)

林委員就電價調幅過大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考量電價須合理反映成本，且國內電價長期偏低，不利節能減碳等，政府於本（101）年 5 月 1 日宣布修正原已公布之電價方案，並分 3 階段實施調整電價，修正後民生用電及小型商業用戶用電 330 度以下不予調整，工業用戶離峰流動電費漲幅降為 50%。上述修正調整，係政府為兼顧產業、民生及弱勢團體之負擔能力，在電價合理化政策目標不變前提下，採緩和漸進方式推動，降低對家戶及企業之衝擊，照顧多數人民生活，亦使電價合理化有更多調適之時間。
- 二、核四計畫自執行以來受到停復工、營建物價大幅上漲、廠商履約情形不佳、主要承攬商倒閉等因素影響，嗣復因應日本福島核能電廠 311 核子事故，執行安全總體檢，並進行強化措施，以及改善試運轉測試所發現之問題，致整體工期延長、費用增加。目前台電公司已成立策略指揮中心，引進國外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協助進行工期管控及技術指導，刻正評估整體工期及投資總額中，俟評估完成將循序報核。另查台電公司龍門（即核四廠）施工處於 96 年間辦理公告預算金額 4 億 4500 萬元之配件採購案件，該施工處負責監辦審核及督導採購之人員，未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涉有貪瀆不法。法務部派駐廉政署檢察官於本年 5 月 15 日指揮廉政官 40 餘名，搜索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廠商辦公室等 5 處地點，並帶回相關人士詢問，以釐清案情，目前對相關犯罪事實正深入追查，積極偵辦中。又，法務部對偵辦之個案一向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惟必督導所屬檢察調查機關積極偵辦，究明事實，依法追訴犯罪。
- 三、現階段台電公司向燃氣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台電公司自行發電平均成本高之原因，主要係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成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無須再提列折舊成本所致。由於台電公司與民營發電業者（IPP）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屬商業合約條款，修約需經雙方同意，倘購售電合約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違反合約時，應負賠償責任。過

去台電公司為反映近年來利率下降情形，亦曾向民營電廠就購電合約中之資金成本問題進行協商，並報請經濟部能源局調處，惟未獲共識。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再檢視合約及徵詢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專業意見，儘速邀請 IPP 業者協商談判，其中優先邀請台電公司轉投資之 IPP 業者進行協商，必要時由經濟部能源局及經濟部調處，並由該局檢討修訂 IPP 相關法規。另有關台電公司離島供電虧損撥補部分，政府考量台電公司預算亦屬中央政府預算，為避免虛增總預算歲入歲出數額，且該公司係屬獨占之國營事業，負有社會責任及政策任務，故請台電公司自行吸收，未來將視政府財政狀況予以撥補。

- 四、台電公司利息費用之估編係遵循政府相關預算編列作業規範辦理，已訂約者，按實際借款約定利率估算，新增借款者，則按預計借款利率估算。受外在環境影響，台電公司 100 年度新舉借實際利率即已逐步上升，如 10 年期公司債利率最高為 1.75%，核能後端基金借款利率最高為 1.89%，銀行借款利率最高為 1.72%，短期借款利率更已突破 1%，使台電公司利息費用支出相對增加。目前雖因全球景氣趨緩，經濟成長動能降低，市場利率暫無大幅走升跡象，惟台電公司因近年財務狀況持續惡化，債務總額逐年擴增，致舉債風險持續上升，墊高資金籌措成本，本年度利息費用之設算利率，僅如實反映上述內外環境變動影響並無高估情形。
- 五、為確保供貨穩定，台電公司購煤係參考國際間各主要電力公司作法，採取 75-80% 簽訂 6 年至 8 年長期合約，以公開評選優良供煤廠商參與競標，20-25% 於現貨市場採購，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另台電公司向中油公司及台塑公司採購之柴油價格不合理部分，該公司 100 年度向中油公司及台塑公司採購柴油之年平均價格分別為每公升 27.58 元、26.15 元，稅前均價為每公升 26.59 元，含稅後均價為每公升 27.92 元。至媒體報導所稱「100 年度油品均價每公升僅 23.38 元」，查係國內超（高）級柴油之稅前均價，該價格並未包含營業稅、空污及土污費、石油基金及貨物稅，如加計上述稅捐及規費後，每公升均價為 29.12 元，高於台電公司向中油公司及台塑公司購買之價格。
- 六、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 4 個面向，檢討台電公司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上開經營改善小組已於本年 4 月 1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預計於本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等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現已責成台電公司將本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

（二九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添財就健全兩岸觀光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27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2-879）

許委員就健全兩岸觀光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於臺灣觀光之國際行銷推廣，秉持「全球布局、多元開放」原則，重視每個國際觀光市場，大陸市場僅係全球旅遊市場之一，大陸旅客僅占來臺觀光客總數約 3 成，且交通部觀光